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5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羅家祐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23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羅家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壹年拾月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羅家祐因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判 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下稱附表)所示之罪刑 確定在案,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,又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 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。數罪併 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同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 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則之適用;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形,倘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,另 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 0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 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備具繕本,聲請 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,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

- 01 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,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 22 之聲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,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33 外,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 64 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應記載審酌之事項,刑事 55 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6 决之法院,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07 决確定日期前所犯,另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罪,經定如附表 08 備註欄所示應執行刑確定等情,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,足認本件聲 10 請於法相符,應予准許,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 11 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,再斟酌受刑人犯數 12 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,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 13 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,而為整體評價後, 14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。 16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3 書記官 余玖萱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